

采购需求

1. 基本需求

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1.2.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下同）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在谈判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1.2.5 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1.2.6 除谈判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以下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 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中采购人的权利、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及商务条件（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

(3) 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的条款。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包）核心产品。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见下一页。

2.2 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2.4 验收服务要求和标准：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2.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1 工程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 2019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小修工程（设计）

2.5.2 建设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

2.5.3 设计内容及要求：青岛西海岸新区 2019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小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技术规范、概算文件编制、相关图纸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设计要求：

(1) 本工程设计招标为不带方案招标。

(2) 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建设环境的复杂性及多样性。

(3) 成交单位需定期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分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

(4) 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变更、竣工验收等，成交单位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设计变更文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并按时完成竣工图。

(5) 由于成交单位设计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损失的，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5.4 设计各阶段工期要求（应符合设计周期相关规定）：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审批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5.5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设计人员 5 名（具有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3 因谈判可能变更的内容

(1)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最低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设计人员 5 名(具有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